**附件1**

**吉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

**金融服务方案**

一、方案背景

为深化与吉林省科技厅的战略合作，深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支持培育更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主体，打造科技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引擎，围绕《吉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专项行动方案》，吉林银行推出系列专属服务措施及专属配套产品，持续激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活力，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创新主体孵化成长根据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策源地，为吉林全面振兴助力赋能。

二、指导思想

强化政策支撑,努力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融资问题，通过建立优质的获客渠道、绿色的审批通道、完善的服务方案，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带动战略客户数量不断增长，调整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渠道客户服务能力，助推初创企业、在孵企业快速“破茧”，成长为具有高质量、高价值、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达到“四科”标准，实现“成蝶”。

**“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概念界定**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定义：

（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企业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且关键核心技术应用于企业提供的主营产品（服务）中。

（二）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科技人员占比指企业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科技人员占比须达到60%或以上，其中制造业企业科技人员占比须达到30%或以上。

（三）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高价值知识产权主要是指高价值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等5类有效发明专利属于高价值发明专利。企业拥有的高价值发明专利须达到5项或以上。

（四）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研发投入强度指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归集。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须达到6%或以上。

三、服务对象

破茧阶段：种子期、初创期、孵化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企业主。

成蝶阶段：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企业主。

四、配套产品

（一）**破茧阶段主要产品**

**1.创客贷**

（1）产品适用对象及范围

创客贷是指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创业者发放的用于创业过程中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主要支持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创业者。

（2）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生产规模、营业周期特点、现金流情况，合理设定授信期限，原则上最长期限不超3年，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3）贷款额度

授信额度=5万元×∑调节系数，原则上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20万元。

（4）贷款用途

经营性的流动资金；购置或建造用于生产经营的车辆、设备、机械等资产；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其他事项；符合银行业监管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用途。

（5）借款人准入条件

①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18-60周岁（含），在本地有稳定住所；

②需为毕业2年以内（含）的高校毕业生或退役2年以内（含）的复原转业军人；

③经营证照齐全有效，有固定经营场所；

④借款人及配偶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涉黑、涉赌、涉毒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⑤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信贷政策，具有发展前景，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具备按时还款付息的能力。

⑥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授信监督和结算监督。

**2.初创贷**

（1）产品适用对象及范围

初创贷是指对具有核心技术、市场前景较好、未来现金流充足的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贷款，以满足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处于初创期的资金需求。

（2）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的技术研发时间、生产经营周期、现金流回款情况等情况合理确定，可采取循环额度和非循环额度的方式。

（3）贷款额度

单户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能够提供足值抵（质）押担保的客户，贷款额度应结合第一还款来源及第二还款来源情况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抵（质）押物可担保额度。

（4）贷款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生产、经营、销售等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以及研发、机械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贷款需求。

1. 借款人准入条件

①属于科技型企业或“专精特新” 企业；

②依法设立，经营证照齐全且年检合格，符合国家关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生产加工条件和用工制度等方面的规定;

③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

④货款用途明确、合法，不得用于投资证券市场、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黑、涉毒，涉赌等不良行为;

⑥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⑧如以知识产权质押，借款人需为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专利权人，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一件知识产权有两个以上共同所有人的，须全体共有人同意质押贷款；

⑨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

**3.吉商信用贷**

（1）产品适用对象及范围

以经营主体及实控人的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资产信息、负债信息、账户信息、税务信息等多维度数据为依据，通过电子渠道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的全流程自助信用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生产规模、营业周期特点、现金流情况，合理设定授信期限，最长期限不超1年，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借款人可随时申请支用。

（3）贷款额度

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可循环使用。

（4）贷款用途

仅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活动及其他合理资金需求。

（5）借款人准入条件

经营主体：

①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工商执照营业范围不含房地产开发相关范围；

②在我行无其他经营类信用贷款业务；信用等级在A级（含）以上，经营时间原则上应在2年（含）以上；

③已结清债项历史风险分类均为正常，无已核销业务；征信记录中当前无逾期贷款，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2家，且未结清债项为正常类；经营主体及实控人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500万元（个人房贷及信用卡额度除外）；

实际控制人：

①年满18周岁（含）至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合法的身份证件；在本行无其他经营类信用贷款；信用等级在A级（含）以上；

②征信记录中当前无逾期贷款；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借款用途明确、合法；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二）**“成蝶”阶段主要产品**

**1.成长通**

（1）产品适用对象及范围

为满足科技型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在成长期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求，向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贷款。

（2）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的技术研发时间、生产经营周期、现金流回款等情况合理确定，可采取循环额度和非循环额度的方式。

（3）贷款额度

根据借款主体的资质条件、核心技术、市场前景、未来现金流测算、国家奖补资金情况等情况合理确定。

（4）贷款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生产、经营、销售等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以及研发、机器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贷款需求。

（5）借款人准入条件

①属于科技型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依法设立，经营证照齐全且年检合格，符合国家关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生产加工条件和用工制度等方面的规定；

②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③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黑、涉毒，涉赌等不良行为；

④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技成果；借款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⑤如以知识产权质押，借款人需为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专利权人，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一件知识产权有两个以上共同所有人的，须全体共有人同意质押贷款；科技型企业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

**2.吉翔通**

（1）产品适用对象及范围

针对拟在股权交易市场上市的企业，依据企业经营情况而发放的贷款;或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按照风险共担的方式为企业发放的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的技术研发时间、生产经营周期、现金流回款等情况合理确定，可采取循环额度和非循环额度的方式。

（3）贷款额度

根据借款主体的资质条件、资产状况、核心技术、发展前景、市场估值、国家奖补资金、未来现金流测算等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其中采用风险补偿资金池模式的，单一客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池中补偿金总额的 50%。

（4）贷款用途

仅用于企业短期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活动。

（5）借款人准入条件

①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的信贷准入政策，近3年无行政处罚记录，能够依法纳税；

②成立时间在3年（含）以上，经营情况稳定，近三年连续盈利；已经完成股份制改造；科技型企业信用等级在A级（含）以上；

③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并接受账户的监督；近三年未更换过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长白山人才贷**

（1）产品适用对象及范围

为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以及聘用高层次人才，并提供重要技术支持的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生产经营、市场拓展、技术升级等用途的授信业务。

（2）贷款期限

采取循环授信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含），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贷款到期日不得晚于授信到期日。采取非循环授信的，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3）贷款额度

应根据借款主体的资质条件、收入状况、还款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4）贷款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的租金，经营场所的装修费用。

（5）借款人准入条件

①借款人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②借款人从事当前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

③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明确的经营计划，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④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政策保障

（一）成立专班保驾护航

在吉林银行总行成立“科技金融支持专班”，普惠金融部总经理任组长，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分行分管行长担任副组长，统一协调，在全行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各分支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为该客群提供贷款支持，并在服务过程中针对不同主体需求，以及主体所处的不同阶段给予“融资+融智”多样化服务。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人，做好“银企”对接服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引入外脑严控风险

省科技厅支持吉林银行，引入“外脑”参与银行项目评审。由省科技厅协调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化所、长春理工大学等单位的科技人才，组成专家团队，协助吉林银行从技术门槛、竞争力和生命周期三个方面研判企业核心（关键）技术，助力科技金融业务落地，从源头把好科技金融授信决策质量。

（三）设立专属服务通道

开辟“破茧成蝶”业务绿色审批通道，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客群，在授信评审部门备案，优先安排审批，经办单位要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合理议价，提高审批效率，对于材料合规完整性符合标准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审批完毕，充分缓解其经营主体的资金压力。

（四）给予专属减免政策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实行“四免三贴”，即免评估费、抵押费、保险费、公证费，符合条件的客户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会双创贷款贴息、省农担保证贷款贴息，切实将政策红利让利于转型企业，减少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融资成本和费用负担。

（五）支持申报科技专项

支持吉林银行服务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破茧成蝶”专项，持续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不断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动企业加快成长、高质量发展。

（六）完善丰富担保方式

对于成功申领科技厅“破茧成蝶”项目财政资助的科技企业，吉林银行可给予灵活的担保方式选择，优先以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作为主担保方式，解决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的融资问题。

六、推广措施

（一）加强银政担合作

吉林银行总行与省科技厅建立沟通合作机制，根据省科技厅提供的“入库科技中小企业名单”及“认定的高企名单”制定科技产业地图，定期更新下发至分行，为分行营销提供方向与支撑。同时，各分行要加强与各地区科技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当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优惠政策，从而挖掘优质客户及时提供金融服务。各分行也要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加强合作，集合力共同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加强跟踪评价

各分行要对辖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认真梳理，根据总行下发的科技产业地图制定适合的营销方案，通过召开对接会等形式加强信贷政策宣传解读，通过触达拜访对科技企业进行逐户对接，各分行要明确包保支行及包保人，要求包保支行主动对接、主动推进，原则上要求名单内企业对接触达率达100%，并根据进度按月逐户反馈对接成果（反馈表样见附件1），融资落地比例不低于20%。总行将加大考核督导力度，定期公布各分行工作推进和落实成果，每月对各分行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进行通报，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惩。

（三）加强多渠道获客

各分行要充分发挥“吉企银通”系统平台及我行“微服务”平台促对接、助融资功能，按照“有求必应”、“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原则，积极受理系统推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业务，做到精准对接、及时合理的给予信贷支持。

（四）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各分行要建立科技金融联动营销服务机制，由普惠金融部牵头打造公司金融、投资银行、供应链金融、国际金融、资产管理、个人金融等多专业于一体的立体化联动营销服务模式，为客户量身定制专属科技金融产品服务方案，全面打通产品与客户融资需求，形成多专业、一体化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

针对客户的结算需求，为企业提供涵盖集团客户资金归集、资金划拨额度管理、企业财资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现金管理服务，通过打造银企直联系统操作平台，与目标客户的 ERP 系统进行直连，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支付结算、银企实时查询对账等服务；针对客户的消费需求，提供房屋按揭贷款、信用卡、专属理财等服务，全面满足客户金融需求。

（五）加强品牌宣传

各分行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各类形式，及时向省内相关部门报送，宣传和推广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不断扩大吉林银行品牌影响力。

七、其他要求

各分行需按月逐户反馈科技企业对接营销成果，首次上报时间为3月3日，以后每月5日前上报送至总行联系人内网邮箱，各分行有问题可及时与总行普惠金融部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长春分行 程凯 18943110731

科技支行 郎强 18943110194

松原分行 刘洋 18904488331

白山分行 孙境阳18804398088

延边分行 刘伯远 18831615424

通化分行 张鸣洋 18943581535

辽源分行 李琦 18104376226

四平分行 戚鸿九 19504340009

白城分行 赵睿宗 18343667555

吉林分行 高华阳 18904322935